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96.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97.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99.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0.06)修正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0.09)修正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1.06)修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4.07)修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0.1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生活品質，營造優良學風，維護安全衛生之環境，並提高住宿學生自治能力，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管理與行政綜合協調事宜。

第三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與保養、財產添購與管理、用電安全檢修及水電用品供應等事宜。

第四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重及自愛之精神，並砥礪其學業、品德與合群之習性及愛護團體榮譽之美德，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成立「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遴選出會長、棟長、樓長與室長等各級自治幹部。宿委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宿舍管理由宿舍輔導員(以下簡稱舍輔人員)及「宿委會」配合學務處及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六條 宿舍安全值勤及學生輔導由舍輔人員負責擔任，值勤教官(校安人員)協同處理；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校警隊不定時巡視周邊之動態。

第七條 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欲申請住校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辦理申請手續。

第九條 提供學生宿舍床位原則：

每年提供適當比例供舊生及身障生申請，餘多數床位提供各學制之新生申請登記，新生除具下列身分者優先提供床位外，餘依申請先後順序分配，如遇特殊情形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一、身障生(須持有身障手冊)及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須有醫生證明)。

二、設籍離島、宜蘭、花蓮與台東縣之學生(出具戶籍謄本)。

三、境外學生。

四、持政府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第十條 凡申請學校住宿經核准者，必須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期間)，除休退學及其他重大事故經核准者外，不得要求退宿及退費，以保障住宿權益與公平。

第十一條 住宿生寢室床位編排由生輔組統籌辦理。床位一經編定非經核准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勒令退宿並不予退費。

第十二條 進住宿舍時依規定時限進駐。

第十三條 開學日無故未完成辦理進住手續者，視同自動退宿，不得有異議。

第十四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全體住宿學生均負共同維護之責任。

第十五條 已申請住宿尚未核准或未繳住宿費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十六條 學生宿舍收費作業規定如下：

一、住宿費：

(一) 住宿費繳費期限與學雜費繳費期限相同。期限內未繳者，經催繳若仍未如期繳交者，由出納組造冊送生輔組輔導退宿。

(二) 住宿生因家境困難者，得自出納組申請辦理延繳或分期付款。

(三) 符合低收入戶住宿優惠資格者，依住宿棟別每學期最高可補助 10,500 元，並於當學期完成 15 小時志工時數，未完成者無法續辦優惠。

二、住宿保證金：

(一) 辦理住宿繳費時，每位住宿生應繳新台幣伍仟元整之住宿保證金(低收入戶者繳交貳仟伍佰元整)，其繳費期限，比照住宿費繳費規定。

(二) 住宿生於每學期期末或退宿辦理離舍檢查時，若發現有財產損壞之情形，須負賠償責任。住宿寢室財產毀損應賠償之金額(含未繳水電費)自保證金中扣除，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該寢室之住宿生仍需賠償差額。

(三) 除經核准中途退宿者外，未住滿一學年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三、住宿水電、冷氣費：使用之水電費以寢室為單位，依人數多寡訂定基本使用度數，超出額度部份，由全寢室人員共同分擔繳納。

第十七條 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手續並離開宿舍。

第十八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及其他重大事故者)應自核定之日起五日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退宿手續。

第十九條 住宿費退費標準：學生已繳住宿費後，因休、退學及其他重大事故者，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一、開學日前退宿者，全額退費。

二、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須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者應打掃乾淨，經舍輔人員認可後，將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照價賠償；蓄意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另按情節依校規處分。未按規定將寢室整理乾淨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所留置物品由學校全權處理，事後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若有蓄意損毀、遺失須按學校「財產管理查核及賠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物損壞，由使用人或室(樓)長填寫修繕申請單，屬個人保管使用者，由該生賠償；全室(樓)共用者，由全室(樓)共同賠償；屬宿舍公用設備，不知賠償責任屬何人時，由全體住宿生分攤修繕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宿舍公物因老舊失效須更換新品時，除填寫修繕申請外，應連同廢品繳交舍輔人員轉總務處核銷。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內務與宿舍整潔由教官、舍輔人員及宿舍幹部不定期檢查，以整齊清潔為要求重點。

第二十五條 宿舍輔導教官和舍輔人員為執行工作，得會同會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特殊狀況時，宿舍輔導教官或舍輔人員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六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秩序安全，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於進住宿舍前簽署「住宿保證書」及「違規記點實施要點」，確實遵守規範事項，違犯者依規範給予適當之處分；情節重大或屢犯者，得經舍輔人員提報，由學務長核可後，即行退宿，以達懲戒之時效。

- 一、每日晚間十二時至翌日六時實施門禁管制，如因車班延誤或有其它正當理由(須檢附證明)，未能於實施門禁前返回宿舍者，須以電話聯絡舍輔人員或留守宿舍幹部處理。
- 二、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入舍輔人員寢室或幹部辦公室及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它事項。
- 三、宿舍內個人電器使用應注意安寧及安全，除規定電器外，其他均不可攜帶。
- 四、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
- 五、按時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放置有礙衛生妨礙他人之物品。
- 六、一切用品均應依規定放置，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
- 七、為維護宿舍觀瞻，不得在宿舍門口及圍牆上隨意曬被褥、衣物。
- 八、不可向窗外及走廊倒水、吐痰或丟垃圾。
- 九、宿舍內不得喧嘩以免影響安寧。
- 十、宿舍內不得有滋事、鬥毆、賭博及飲酒等情事，亦不得在宿舍內架設未經核准之電腦伺服器，傳遞非法或違反善良社會風俗內容。
- 十一、宿舍周圍不可隨意放置車輛，若隨意停車，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將依規定上鎖(身心障礙學生或經報備許可者除外)。
- 十二、平日外宿應先通知家長及請家長致電舍輔人員或宿舍幹部，並辦妥外宿登記；臨時因故外宿，應於當晚點名前向舍輔人員或宿舍幹部請假。
- 十三、遇緊急事件(如地震、火災及水災等)，應聽從教官、舍輔人員及宿舍幹部之指揮。違反規定致影響公共安全者，得依校規議處或勒令退宿。
- 十四、宿舍全面禁菸。
- 十五、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十六、不得使用以非正當方式擅自出入宿舍。
- 十七、會客一律於一樓交誼廳實施，訪客不得進入宿舍，晚上十時後禁止會客；宿舍內不得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
-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接待異性同學、訪客或留宿異性過夜。
- 十九、須做好垃圾分類，並依規定輪值宿舍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第二十七條 住校學生在宿舍內有下列優良表現者，予以加分獎勵：

- 一、學生個人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為楷模者。
- 二、擔任宿舍自治幹部熱心負責或主動參與宿舍管理、服務工作者。
- 三、照顧病患同學，任勞任怨者。

四、 維護宿舍安全及安寧有功者。

五、 對宿舍提供具有建設性之建議或協助建立制度者。

六、 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獎勵規定敘獎。

第二十八條 全體住校學生應本互助合作，課業相互切磋，生活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火、防盜及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詳列之事項交由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另行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